前海增兩基金 近16億撐深港科創

與城大簽署戰略合作 拓展本港科研力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前海再推系列重磅深港科創合作項目。在昨日舉行的項目簽約儀式上，前海管理局宣佈與香港城市大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在科技研發、成果轉化、技術轉移、創新創業和人才培養等方面開展探索式深入合作，逐步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此外，前海科控公司與香港X科技創業平台、東方富海等公司分別成立兩個基金管理平台項目，支持深港優質科創項目，預計規模達到14億元人民幣（折合港幣約15.8億元）。

■前海科控參與成立兩個基金管理平台，支持港青發展。圖為昨日前海舉行的系列項目簽約儀式。 香港文匯報記者李望賢 攝

香港城市大學協理副校長羅璇透露，城大將有兩個國家重點實驗室和一個國家工程中心在前海落地。

城大：兩國家重點實驗室將落地

將落地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分別為一個主要致力於5G和6G研發的毫米波國家重點實驗室，以及一個海洋污染重點實驗室。國家工程中心則致力於貴金屬材料方面的研究。

她指出，香港高校有很好的科研實力，但面臨土地問題，發展空間受限，有需要在大灣區進一步拓展和合作，跟前海合作是很好的方向。希望通過此次合作，讓香港的科研力量得到進一步拓展。

此外，前海科控與香港X科技創業平台共同發起粵港澳大灣區首家深港合作人民幣基金管理平台，現已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

該基金管理平台擬發起設立面向深港兩地青年創業團隊的天使投資基金，將主要投向智能系統與芯片（港稱晶片）、先進材料、大健康、人工智能與科技金融等新興產業的初創期項目，助力香港青年來深創業天使期科創項目融資難的問題。

另外，前海科控與東方富海和深港聯合投資基金會（下稱深港聯投）共同發起成立了港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作為合資基金管理平台，重點聚焦新一代信息技術、生命健康和智能製造領域的成長期項目，未來將通過發起設立創業投資基金形式，積極推動「創新鏈+產業鏈+資金鏈」三鏈融合發展，強化「創新+創業+創投+創客」四創聯動，促進「技術池+資金池+人才池」三池協同，吸引全球優質科技創新項目在粵港澳大灣區集聚與加速發展。

前海管理局副局長倪勇表示，兩個基金平台都旨在幫助香港青年創業，更好到深圳發展。這也是前海的使命所在。

他介紹，與香港X科技創業平台的合作主要關注早期的科創企業，背靠香港科技原創優勢，結合深圳，乃至珠三角的產業鏈優勢，促進香港科創資源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而與深港聯投及東方富海合作的平台主要關注科技企業的高速成長段和成果轉化段，幫助香港一些好的科技創新項目到前海落地。

基金合夥人：冀兩地產業對接

資深天使投資人、深港聯合投資基金會合夥人譚偉豪也表示，前海的基礎設施越來越好，也有越來越多香港的初創企業進駐前海，如何更好孵化發展，前海可以發揮很大的作用。此次設立基金主要針對國際團隊特別是香港團隊，也希望不單是提供資金支持，更多是產業對接，提供讓企業成長的方法。

前海國家版權創新發展基地揭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為進一步優化前海營商環境，前海發佈了企業開辦「一窗通」及圖通前海大數據平台。

據悉，前海企業開辦「一窗通」服務實現商事登記、公安、稅務、社保、銀行等部門線上線下互聯互通，辦理營業執照、申領發票、刻製公章、社保登記、銀行開戶併聯辦理，1個工作日全部完成。

線上依託「一窗通」系統，與公安、稅務、社保、銀行的系統數據對接，打通全流程信息共享鏈條，實現了系統併聯審批。線下借助e站通服務中心企業開辦服務專區，「最多跑一次」即可完成。

聚焦跨境版權保護

此外，國家版權創新發展基地也於同日揭牌。中央宣傳部版權管理局局長于慈珂宣讀國家版權局關於同意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設立「國家版權創新發展基地」的批覆文件。基地將逐步建設成為集文化藝術品展示交易、知名文化IP運營、深港跨境版權交易、知識產權保護、文創產業孵化、文創產業研究等六大功能為核心的版權產業發展示範區。

深圳新添青創基地 20港青團隊入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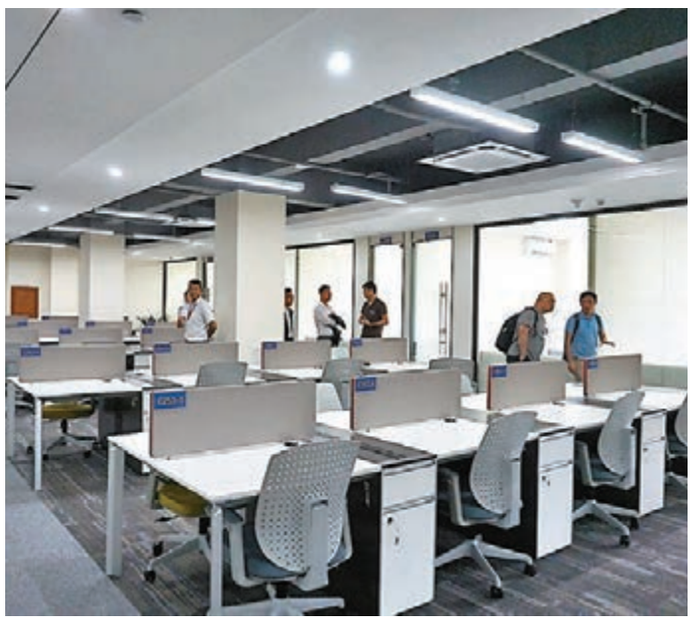

■「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昨日正式成立。圖為該基地的一個辦公空間。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若溪 攝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梁志祥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若溪 攝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協會主席李培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若溪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若溪、胡永愛 深圳報道）為幫助更多有志進駐大灣區發展的香港青年開啟創業夢想，昨日，由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協會與華豐國際機械人產業園聯合共建的「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正式成立。

20個香港青年創業團隊集體入駐，項目涵蓋金融、科技、顧問、法律、會計服務、餐飲美食、兒童培訓、智慧辦公室等多領域，加快打造香港創新創業創意中心。

目前，該基地入駐率為30%，力爭年內吸引50個港青團隊進駐。

可獲AI等技術全產業鏈服務

據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管委會副主任伍忠豪介紹，針對符合入孵標準的企業，基地制定半年免收租金，提供靈活高效的辦公環境及後勤保障、配備優質共享空間等一系列優惠激勵政策，「免租期過後也是按照市場價的一半收取租金，約每平米40元人民幣，非常優惠。」

同時，依託華豐國際機械人產業園，可以獲得一系列涵蓋機械人研發與應用、智能穿戴設備、人工智能科技等全產業鏈服務。

伍忠豪說：「基地的核心目標是為香港青年提供切實服務，建成香港青年赴內地創新創業的搖籃和孵化器。」

唐尼爾森人力資源（深圳）有限公司創業團隊成員鄭懷穎表示，對於很多香港青年來說，在深創業就業還是有很多屏障，譬如由於對內地政策不了解，他們多通過中介申請內地創業的相關證照，而申請創業補貼或創新補助的中介費則高達申請資金的30%至40%。

「在這裡有一大批香港人一起開拓市場，大家有照應，同聲同氣，就會比較安心。相信未來這裡將會更團結也更有力量，也會有更多港式特色的創業項目將在這裡誕生。」

為港青就業創業添新希望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梁志祥表示，粵港澳大灣區天地廣闊，隨着越來越多的孵化基地相繼建成，為香港青年北上發展提供了重要的創業平台。

「當前香港動亂影響了很多香港青年的就業，他們甚至對香港的經濟前景有憂慮，反觀大灣區這裡有創業機會，這就為香港人帶來一個新希望。」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協會主席李培亦表示，在如今的香港局勢下，前景很不明朗，很多香港青年看不到下一步要如何發展，到什麼時候才結束。

李培說，港青基地在此時成立，就是希望給香港青年多一個選擇，鼓勵他們都能北上看看，也就會有希望。

基地概況：

面積：	辦公空間：
3,000平方米	30個辦公室、80個辦公卡位、會議室、休息區、閱讀區
入駐優惠：	**交通：**
首半年免租，此後租金僅為市場價30%至50%	深圳地鐵1號線固戍站D出口，步行100米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若溪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17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9年7月9日將《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17》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0/1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0/18》，會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由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1月2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
(v)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9年11月2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0/1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1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毗鄰數碼港商場的一幅土地由主要顯示為「道路」及小部分「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1)」地帶。

A2項 － 把現時數碼港海濱公園的一幅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B1項 － 把毗鄰瀑布灣岸邊及其公園的幾幅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B2項 － 把位於華貴邨及嘉隆苑以南的一幅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以及把沿海岸的一幅土地納入規劃區，並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C1項 － 把位於沙灣的一幅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C2項 － 把沿香港大學何鴻燊體育中心的狹長土地及現有海水泵房由「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C3項 － 把現有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西面出口的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C4項 － 把現有鋼綫灣海水抽水站的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C5項 － 把田灣海傍道一幅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以及把沿田灣海傍道的一幅小土地納入規劃區，並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D項 － 把沙灣沿海陡坡的幾幅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綠化地帶」。

E項 － 把沿沙灣及瀑布灣的兩處海面範圍從規劃區內剔除。

圖則顯示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批准興建的薄扶林道與沙宣道交匯處，以供參考。經批准的道路方案須當作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得批准。

II. 就圖則《註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刪除支區6。
(b)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1)」地帶的《註釋》。
(c) 刪除「住宅(乙類)」、「鄉村式發展」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註釋》內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以及在「住宅(甲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內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d)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註釋》內第二欄用途內的「印刷及複製服務」。
(e) 在「住宅(乙類)」及「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修訂豁免可計算於最高地積比率及最大上蓋面積的條文，闡明對於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豁免，只適用於有關設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9年9月27日

第12A條修訂圖則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即相關申請地段的擁有人在D.D. 19:–; 884 RP, 883 RP, 865 section A (sA) Remaining Portion (RP), 860 section B (sB) RP, 860 sA, 844 RP, 837 RP, 829 RP, 828 RP, 827 RP, 822 RP, 821 RP, 796 RP, 525 sB sub–section 1 (ss1), 525 sB, 525 sA, 505 section C (sC), 472 section D (sD) ss1, 462 sA, 462 RP part, 455 sA part, 449 sA, 448 sA part, 444 sA part, 444 RP, 428 section E (sE), 414 sA, 403 sA part, 403 RP part, 296 sA, 1011 RP, 1006, 1005, 863, 846, 839, 724, 721, 720, 712, 560 part, 543, 541 part, 516, 513, 510 part, 507, 492, 474, 473, 453 part, 446, 445, 443, 442 part, 431, 430, 423, 409, 706 Part, 843, 521 sA, 718 sA, 718 sB, 814 sB RP, 838 RP；我們(申請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申請修訂圖則，建議在新界大埔林村的申請地段，以發展個私人住宅發展，包括建築物層數(不多於) 4層 (不包括地庫停車場) ，上蓋面積(不超過) 20%，地積比率(不超過) 0.46，及總地盤面積172,421平方米， 從「林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 S/NE–LT/11」的「農業」用途，改劃為「住宅(丙類)」或「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用途。

通知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申請人：Ocean Target Enterprises Limited
Gettenwood Company Limited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